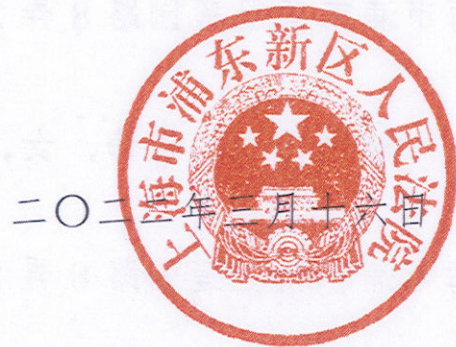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 58
8 弄 2 号 102（复式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承 樑
审 判 员 陈 建 军
审 判 员 曹 志 敏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 程
